

濮阳市医疗保障局 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濮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濮医保〔2024〕30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将部分治疗性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人社局、卫生健康委，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医疗保障部门、人社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相关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将部分治疗性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通知》（豫医保办

〔2024〕5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医疗机构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的医疗机构范围为经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或军委后勤保障部门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且纳入医保定点管理的医疗机构。经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人类辅助生殖相关技术规范为参保人员提供辅助生殖服务。

二、医保支付政策

结合我市实际，确定了“取卵术”等部分治疗性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见附件2）。关于医保支付类别、首自付比例等医保支付政策，严格按照省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1.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将部分治疗性辅助生殖类
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范围的通知

2. 濮阳市纳入基金支付范围的治疗性辅助生殖类医疗
服务项目



附件 1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豫医保办〔2024〕57号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将部分治疗性辅助 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航空港区组织人社局、教卫体局，南阳市中医药管理局，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有关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精神，按照国家医保局等 17 部委《关于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口发〔2022〕26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将部分治疗性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医保支付范围

将“取卵术”等部分治疗性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详见附件）。

二、医保支付政策

（一）参保人员在门诊使用相关医疗服务项目发生的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不占用门诊统筹额度，不设起付线，全省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首自付比例统一确定为10%，扣除先行自付部分后，统筹基金分别按70%和60%支付，支付额度计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暂不纳入本通知保障范围。

（二）参保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时不区分甲、乙类。

三、有关要求

（一）各级医疗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协议管理，及时调整信息系统，定期对基金支付情况、患者负担情况进行监测，强化基金运行分析评估，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加强对基金监管，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二）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经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

术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人类辅助生殖相关技术规范为参保人员提供辅助生殖服务。

(三) 各级各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本通知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纳入基金支付范围的治疗性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



濮阳市纳入基金支付范围的治疗性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标准(元)				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自费比例	备注
						市一档	市二档	县一档	县二档	县三档			
1	311203001	取卵术	指通过临床技术操作获得卵母细胞。所定价格涵盖穿刺、取卵、卵泡冲洗、计数、评估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920	874	874	874		乙类	10%	限门诊,每人终身限支付2次。
1.1	3112030011	腹腔镜辅助操作(加收)			次	552	552	552	552		丙类		辅助生殖类项目使用腹腔镜辅助手术的,仅能按此项目收费。
2	311203002	胚胎培养	指在培养箱中将精卵采取体外结合形式进行培养。所定价格涵盖受精、培养、观察、评估等获得胚胎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2760	2622	2622	2622		乙类	10%	限门诊,每人终身限支付2次。
2.1	3112030021	胚胎培养—囊胚培养			次	1104	1049	1049	1049		乙类	10%	限门诊,每人终身限支付2次。
3	311203005	胚胎移植	指将胚胎移送至患者宫腔内。所定价格涵盖胚胎评估、移送至患者宫腔内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920	874	874	874		乙类	10%	限门诊,每人终身限支付2次。
3.1	3112030051	胚胎移植—冻融胚胎(费胚)解冻			次	460	437	437	437		乙类	10%	限门诊,每人终身限支付2次。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标准(元)				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自费比例	备注
						市一档	市二档	县一档	县二档	县三档			
4	311203008	组织、细胞活检(辅助生殖)	在囊胚/卵裂期胚胎/卵母细胞等辅助生殖相关的组织、细胞上分离出检测标本。所定价格涵盖通过筛选、评估、透明带处理、吸取分离标本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每个胚胎(卵)	1380	1311	1311	1311	1311	乙类	10%	限1.夫妻一方为单基因病患者或双方是同一单基因病的携带者,曾孕育或具有生育过畸形、染色体异常的单基因患儿高风险的夫妻,2.夫妻一方或双方携带染色体结构异常,包括相互易位、罗氏易位、倒位、重复易位、倒位缺失或嵌合体等,3.门诊,每人终身限支付2个胚胎(卵)。
5	311203009	人工授精	通过临床操作将精液注入患者宫腔内。所定价格涵盖精液注入、观察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736	736	736	736	736	乙类	10%	限门诊,每人终身限支付2次。
5.1	311203009.1	阴道(宫颈)内人工授精			次	294	294	294	294	294	乙类	10%	限门诊,每人终身限支付2次。
6	311203010	精子优选处理	通过实验室手段从精液中筛选优质精子。所定价格涵盖精液采集、分析、处理、筛选、评估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68	368	368	368	368	乙类	10%	限门诊,每人终身限支付2次。
7	311203011	取精术	通过手术方式获取精子。所定价格涵盖穿刺、分离、获取精子评估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239	239	239	239	239	乙类	10%	限门诊,每人终身限支付2次。
7.1	311203011.1	显微镜下切开取精术(加收)			次	1141	1141	1141	1141	1141	乙类	10%	限门诊,每人终身限支付2次。
8	311203012	单精子注射	将优选处理后精子注射进卵母细胞,促进形成胚胎。所定价格涵盖将精子制动、吸入、注入卵母细胞胞浆等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卵·次	1380	1242	1242	1242	1242	乙类	10%	限门诊,每人终身限支付2卵·次。

